证券代码:300382　证券简称:斯莱克　公告编号:2020-099

#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斯莱克”)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斯莱转债”、“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5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斯莱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经可转债换股产生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88亿元。

3、发行数量:

388万张。

4、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张。

5、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6、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16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4)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9月23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3月23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9月16日止。

(5)信用评级:主体AA-,债项AA-。

(6)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7)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7、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3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调整公司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含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2、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3、发行时间: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9月17日(T日)。

14、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3.88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斯莱克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6940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564,569,415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5,502,080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559,067,335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3,879,927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1%。由于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382”,配售简称为“斯莱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382”,申购简称为“斯莱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16、发行地点:

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17、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斯莱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斯莱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8、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88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11,640万元。当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的70%(即27,160万元)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19、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0、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交易日 | 日期 | | 发行安排 |
|---|---|---|---|
| T-2日 | 2020年9月15日 | 周二 | 登载《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 | 2020年9月16日 | 周三 |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登记日<br>网上路演 |
| T日 | 2020年9月17日 | 周四 |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br>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配售日(当日缴付足额认购资金)<br>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 T+1日 | 2020年9月18日 | 周五 |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br>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
| T+2日 | 2020年9月21日 | 周一 |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上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
| T+3日 | 2020年9月22日 | 周二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 | 2020年9月23日 | 周三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地址: |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石湖路621号 |
| 法定代表人: | 安旭 |
| 联系人: | 单金秀 |
| 电话: | 0512-66590361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
| 法定代表人: | 黄炎勋 |
| 联系人: | 资本市场部 |
| 电话: | 0755-82318814 |

发行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0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东吴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4,168万股(含),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1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99%。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16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16日(周三)9:00-12:00。

三、参加人员:长华股份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20年9月9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01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32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832,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0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16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5日

#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9月14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879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5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9月1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9月15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传艺科技(代码00286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传艺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总成本(元) |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账面价值(元) |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限售期 |
|---|---|---|---|---|---|---|
| 博时弘盈定开混合 | 122,854000 | 1,999,998.00 | 2.78% | 2,002,456.00 | 2.78% | 6个月 |
| 博时鑫泽混合 | 307,125.00 | 4,999,995.00 | 1.33% | 5,006,137.50 | 1.34% | 6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9月14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87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9年12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06月10日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于2020年09月11日到期,本金4,000万元及投资收益361,666.67元已于2020年9月11日全部赎回。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交易对手 | 产品名称 | 资金来源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是否赎回 | 投资收益(元) |
|---|---|---|---|---|---|---|---|---|
| 1 | 太平洋证券 | 荣耀专享199号SH8536 | 募集资金 | 5,000.00 | 2019年12月27日 | 2020年12月23日 | 否 | -- |
| 2 | 厦门国际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3,000.00 | 2020年04月29日 | 2020年10月30日 | 否 | -- |
| 3 | 厦门国际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3,000.00 | 2020年06月24日 | 2020年09月25日 | 否 | -- |
| 4 | 农业银行 | “双利丰”七天通知存款 | 募集资金 | 7,960.00(注1) | 2020年07月20日 | 7天到期自动滚存 | 否 | -- |
| 5 | 兴业银行 | “金雪球-优选” | 自有资金 | 1,500.00 | 2020年08月07日 | 2020年11月6日 | 否 | -- |

注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入“双利丰”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为13,010.00万元,赎回本金5,050.00万元,尚未赎回本金7,960.00万元。

(二)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交易对手 | 产品名称 | 资金来源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是否赎回 | 投资收益(元) |
|---|---|---|---|---|---|---|---|---|
| 1 | 兴业银行浦城支行 | 金融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2,000.00 | 2019年03月25日 | 2019年09月25日 | 是 | 390,180.82 |
| 2 | 兴业银行浦城支行 | 金融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5,000.00 | 2019年04月23日 | 2019年10月22日 | 是 | 997,260.27 |
| 3 | 兴业银行 |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3,000.00 | 2019年06月21日 | 2019年12月26日 | 是 | 626,778.08 |
| 4 | 厦门银行 | 公司结构性存款CK19030015 | 募集资金 | 10,000.00 | 2019年06月21日 | 2019年12月24日 | 是 | 2,376,666.25 |
| 5 | 兴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2,000.00 | 2019年09月26日 | 2019年12月25日 | 是 | 150,410.96 |
| 6 | 兴业银行 |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3,000.00 | 2019年07月25日 | 2020年01月24日 | 是 | 579,082.19 |
| 7 | 厦门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自有资金 | 1,000.00 | 2019年12月11日 | 2020年03月11日 | 是 | 101,110.81 |
| 8 | 太平洋证券 | 荣耀专享200号SH8536 | 募集资金 | 3,000.00 | 2019年12月27日 | 2020年03月25日 | 是 | 307,232.88 |
| 9 | 兴业银行浦城支行 | 金融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7,000.00 | 2019年04月03日 | 2020年04月03日 | 是 | 2,684,882.19 |
| 10 | 厦门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自有资金 | 1,000.00 | 2019年12月11日 | 2020年04月13日 | 是 | 137,777.36 |
| 11 | 兴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5,000.00 | 2019年10月23日 | 2020年04月23日 | 是 | 904,972.60 |
| 12 | 太平洋证券 | 荣耀专享201号OK8382 | 募集资金 | 2,000.00 | 2019年12月27日 | 2020年06月06日 | 是 | 301,479.45 |
| 13 | 兴业银行 |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6,000.00 | 2020年04月03日 | 2020年06月26日 | 是 | 270,410.96 |
| 14 | 西南证券 | 收益凭证 | 募集资金 | 3,000.00 | 2019年12月26日 | 2020年06月17日 | 是 | 600,657.53 |
| 15 | 厦门国际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2,500.00 | 2020年03月27日 | 2020年06月27日 | 是 | 236,388.89 |
| 16 | 太平洋证券 | 荣耀专享202号OK8383 | 募集资金 | 2,000.00 | 2019年12月27日 | 2020年07月02日 | 是 | 463,561.64 |
| 17 | 太平洋证券 | 祥瑞专享13号 | 募集资金 | 3,000.00 | 2020年02月11日 | 2020年08月10日 | 是 | 669,452.05 |
| 18 | 农业银行 | “双利丰”七天通知存款 | 募集资金 | 5,050.00 | 2020年07月20日 | 2020年08月07日 | 是 | 注1 |
| 19 | 农业银行 | “双利丰”七天通知存款 | 自有资金 | 2,210.00 | 2020年07月29日 | 2020年08月21日 | 是 | 注2 |
| 20 | 厦门国际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2,000.00 | 2020年04月29日 | 2020年08月28日 | 是 | 248,722.22 |
| 21 | 厦门国际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 | 4,000.00 | 2020年07月06日 | 2020年09月04日 | 是 | 229,333.33 |
| 22 | 厦门国际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自有资金 | 4,000.00 | 2020年06月10日 | 2020年09月11日 | 是 | 361,666.67 |

注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入“双利丰”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为13,010.00万元,赎回本金5,050.00万元,取得结息24,897.02元,其余本息自动滚存。

注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入“双利丰”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为2,210.00万元,赎回本金2,210.00万元,取得结息7,594.35元。

三、备查文件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收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88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0年0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09月0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就网络投票时间进行更正。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0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9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6,63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4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7,440,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13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190,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1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509,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7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71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7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90,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89%。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619,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7,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7%;反对12,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619,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7,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7%;反对12,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619,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7,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7%;反对12,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3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619,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7,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7%;反对12,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619,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7,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7%;反对12,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619,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7,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7%;反对12,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619,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7,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7%;反对12,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619,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